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泉开税限改〔2026〕211号

陈展垣：（身份证号：PA3****76）

你于2021年12月25日转让泉州市宏澳服装织造有限公司100%股权，2025年9月17日办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时未如实申报股权原值（取得成本），存在虚增成本情形，导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错误、少缴/不缴税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等规定，限你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重新如实申报股权转让原值（成本），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等相关事项。逾期未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